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何惠如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52

電子信箱：hrhe6690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931316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未達工廠登記規模之臨時登記工廠，得否申辦特定工廠登記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24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，曾依第34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，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，得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2年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。
- 三、準此，未達現行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3條，廠房達一定面積，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而應辦理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，仍得依法於期限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辦特定工廠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王政務次長美花)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主任室)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